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保險字第50號

原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訴訟代理人 洪瑞燦律師

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

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

複代理人 丁嘉玲律師

被告 迪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

被告 翁珮雯

張惠純

陳思宏

謝勇奎

黃思銘

王聖傑

訴訟代理人 楊惠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於本院一百一十年度消字第第六號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
02 前，停止訴訟程序。

03 理 由

04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05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
06 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
07 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
08 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次按被保險
09 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
10 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
11 額，亦為保險法第94條第2項所明定。此所謂「被保險人對
12 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係指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起訴
13 請求損害賠償，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或其他與勝訴確定判決
14 具有同一效力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8號
15 裁判意旨參照）。

16 二、查本件原告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代
17 位行使訴外人即被保險人（下稱保險對象）對於被告之損害
18 賠償請求權。而保險對象業已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財團法
19 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由該會對本件被告富邦產物
20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以外之被告（下稱
21 其餘被告）及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
22 訴，現經本院110年度消字第6號審理中，尚未終結。又依全
23 民健康保險執行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
24 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第14條規定：「保險人向責任保險人請
25 求之償付金額，以該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扣除應給付受害人
26 部分後之餘額為限。前項責任保險應給付受害人部分，不包
27 括本保險之醫療給付。」等內容，可知原告代位保險對象向
28 第三人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請求償付之金額，自應受求償辦法
29 第14條之限制，亦即應以保險金額先扣除應給付受害人部分
30 後，如有餘額，始得請求，且關於應給付受害人部分應如何
31 及何時確定，參酌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規定意旨，應解釋為

01 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應給付之數額而言，即指保
02 險對象所起訴請求之損害賠償，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或其他
03 與勝訴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之情形。準此，本件原告向被告
04 富邦產險公司請求給付部分，繫諸於保險對象對於其餘被告
05 有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及其數額，故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
06 即以本院110年度消字第6號損害賠償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
07 是否成立為據，且就此部分先決法律關係，本院依前開最高
08 法院判決意旨，並無自行審認之權限，則本院據此認本件
09 即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

10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李佳儒